

# 莱州市朱由学校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- 一、理、化、生实验室由专人管理，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。
- 二、严格按国家对危险药品的采购、储存、出入库、使用、回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做好危险药品的登记、保管、使用工作。
- 三、实验室人员在实验时不得离开工作岗位，不准违章作业。
- 四、非本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。
- 五、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- 六、室内无人时要关灯、关窗、锁门，下班时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切断电源，锁好门窗。
- 七、经常检查并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会报警。火警电话：119

## 实验教师安全职责

- 一、实验教师要熟练教学大纲中学生实验与演示实验的细节。在实验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。
- 二、学期之初，要对本学期所有实验器材进行全面、细致地检查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或添置新器材。
- 三、在学生做实验之前，要对学生进行细致的安全教育。充分考虑到实验中可能发生的不安全因素，防患于未然。
- 四、实验中涉及的玻璃仪器要轻拿轻放，用完之后认真洗刷；注意用火安全，熄灭酒精灯要用玻璃罩，切忌用嘴吹；闻气体时要用嘴扇，切忌直接用鼻子闻。
- 五、演示实验用品尽量由教师拿到教室中，如需学生取送时，要告诉学生注意的事项。

六、实验教师在每次实验前三天填写实验单，实验后要认真填写实验记录。

七、毒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取要严格遵守有关部门所制定的制度要求，内外钥匙分别由两人保存，同时存取。